

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就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力股份”）拟对外转让其所持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事项，本人作为元力股份的董事/监事/高级管理人员，特此承诺如下：

本人保证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材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】

许文显

官伟源

苏锡宝

向建红

范荣玉

彭映香

方世国

王丽美

缪存标

李立斌

池信捷

罗 聪

2019年3月4日